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74號

上訴人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

被上訴人 葉雅麗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拾參萬捌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3萬8,002元之本息。嗣於本院具狀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同上金額之損害賠償（見本院卷第389-393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上訴人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以其漏報105年度之利息所裁處罰鍰93萬8,002元，而受財產上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請求，依上開規定，應准予追加。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5年間擔任伊董事長，明知伊於1
03 05年間，因借款予訴外人陳湘青等人，有919萬4,940元之利
04 息所得（下稱系爭利息所得），惟在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
05 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漏報系爭利息所得，致伊
06 因此漏報105年度應納所得稅額156萬3,337元（下稱系爭違
07 章事實），嗣經國稅局於111年4月28日查得上情，裁處伊漏
08 報上開105年營所稅所得額，除核課應補繳前述應納所得稅
09 額外，併處罰鍰93萬8,002元，被上訴人依法為執行業務之
10 公司負責人，未誠實納稅，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致伊受有
11 該罰鍰之損害。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
12 條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93
13 萬8,002元之本息等語。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設立時起，實際負責人為訴外人即
15 伊胞妹葉雅玲，伊僅為上訴人之登記負責人，處理上訴人採
16 購行政事務，並無為申報營所稅業務。再者，系爭違章事實
17 係依上訴人自行向國稅局提出之承諾書而為認定，上訴人所
18 稱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34
19 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下稱另案桃院334號事件或判決）
20 所涉借貸法律關係，存在於伊與陳湘青等人間，上訴人並非
21 該借貸關係之貸與人。而兩造於108年1月16日簽立信託協議
22 書（下稱系爭信託協議書），並無溯及既往效力，無從證明
23 上訴人於105年間因借貸陳湘青等人而有系爭利息收入。退
24 步言之，倘上訴人實際負責人葉雅玲有借用伊名義對外貸與
25 他人，即表示不願承擔借出款項及收取利息債權人之責任，
26 無從期待伊將上開借名對外借貸關係所生利息收入列為上訴
27 人利息所得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29 為訴之追加，其上訴聲明為：

30 (一)原判決廢棄。

31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萬8,002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即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2 算之利息。

03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
05 減文句）：

06 (一)被上訴人於105年至107年8月期間，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
07 長。

08 (二)國稅局有於111年4月28日以系爭違章事實，認上訴人105年
09 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漏報利息收入919萬6,097元(含屬扣繳
10 憑單利息所得1,157元)而有短(漏)該年度所得稅額156萬
11 3,337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裁處罰
12 鍰93萬8,002元，有國稅局111年度財所得字第H39351110152
13 9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3頁），
14 且經本院向國稅局調閱被上訴人105年度營所稅違章裁處書
15 及相關資料、105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無誤（見本院卷
16 第75-87、137-155頁）。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上開期間擔任公司負責人，綜理公司行
19 政業務及經營決策，有為上訴人據實申報稅捐之執行義務，
20 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違法行
21 為，詎其辦理上訴人105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明知上訴
22 人該年度有貸與陳湘青等人收取系爭利息，漏報系爭利息收
23 入，短漏所得稅額之系爭違章事實，致上訴人受有裁罰93萬
24 8,002元之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5 賠償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

26 (1)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
27 事；又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28 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
29 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公司董事對於公司
30 應踐行負責人之忠實管理及注意義務，謀取公司最佳利益，
31 防免公司蒙受損害；又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

01 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最佳利益；所
02 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
03 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
04 意義務，應包括公司負責人知悉並遵守法令規定之守法義務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17
06 號、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上訴人105年度確有系爭利息收入，然未於辦理105年度營所
08 稅申報時，列入所得額申報，致短漏所得稅額該年度所得稅
09 額共156萬3,337元，受國稅局裁罰93萬8,002元之事實：

10 1.依國稅局112年8月29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20234738號函
11 覆本院該機關查獲上訴人105年度營所稅漏報利息所得一節
12 所檢附之附表（各筆利息收入之借款契約金額、借款期間、
13 匯出日期、匯出者、匯出金額，利息說明，見本院卷第77
14 頁）及上訴人帳戶彙總資料（其上註記查得該帳戶相關各筆
15 借款、利息之匯出、匯入說明、漏報利息所得總額計算方
16 式，見本院卷第79-81頁）等內容，可知國稅局係依另案桃
17 院334號判決所載關於被上訴人與陳湘青間相關借貸債權債
18 務內容、兩造於108年1月16日簽立系爭信託協議書（見上開
19 函附表**之說明，本院卷第77頁），並比對上訴人帳戶與陳
20 湘青等人金流等資料後，查得①就被上訴人於另案桃院334
21 號事件主張其於103年5月9日借款予陳湘青等人2,500萬元，
22 約定利息為月利率2%（即50萬元），借款期間至104年5月8
23 日（嗣延約至108年5月5日）預扣3個月利息150萬元之借款
24 （該附表代稱借款A，下稱借款契約A）部分，該借款金流係
25 由上訴人台新銀行建北分行（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
26 0000000000（下稱000帳戶）、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
27 行）00000000000000（下稱000帳戶）於103年5月16日分別
28 匯出1,000萬、1,350萬元共2,350萬元（預扣利息後之金
29 額）予陳湘青等人之帳戶，以及上訴人000帳戶自103年6月
30 起至105年12月間止，均有兌現取得陳湘青按月以其個人或
31 訴外人宏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醫公司）簽發之給付

01 借款契約A利息支票50萬元票款等情，而認定上訴人於105年
02 間有上開借貸利息所得600萬元（即 $2,500萬 \times 2\% \times 12 = 600$
03 萬）之收入；②就上訴人於104年3月17日有借款予陳湘青30
04 0萬元，借款期間至105年3月16日，約定利息為月利率3%
05 （即9萬元），預扣3個月利息27萬元之借款（該附表代稱借
06 款D，下稱借款契約D）部分，該借款金流由上訴人000帳戶
07 於104年3月18日匯出273萬元（預扣利息後之金額）予陳湘
08 青帳戶，以及上訴人000帳戶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3月間
09 止，均有按月兌現取得陳湘青以其個人或宏醫公司簽發之給
10 付借款契約D利息支票9萬元票款等情，而認定上訴人於105
11 年間有上開借貸利息所得27萬元（即 $300萬 \times 3\% \times 3 = 27萬$ ）
12 之收入；③就被上訴人於另案桃院334號事件主張於105年3
13 月17日借款予陳湘青1,000萬元，借款期間至107年3月15日
14 （嗣延約至108年3月16日）約定利息為月利率3%（即30萬
15 元），預扣3個月利息67萬4,940元之借款（該附表代稱借款
16 E，下稱借款契約E）部分，查得該借款金流有自上訴人000
17 帳戶於105年3月15日匯出432萬5,060元（預扣利息後之金
18 額）予陳湘青帳戶，以及上訴人000帳戶於105年4月、7-12
19 月間止，均有按月兌現取得陳湘青以其個人或宏醫公司簽發
20 之給付借款契約E利息支票30萬元票款，認定上訴人於105年
21 間有上開借貸利息所得277萬4,940元（即 $30萬 \times 7 + 67萬4,940$
22 元 $= 277萬4,940$ 元）之收入；④上訴人於105年間有利息所
23 得15萬元之收入部分，因上訴人000帳戶於105年5月25日有1
24 5萬元不明收入匯入，詢問上訴人表示為他筆利息收入，乃
25 認定上訴人於105年間有利息所得15萬元之收入，足見國稅
26 局系爭裁處書認定上訴人於105年間有上開①②③④之利息
27 收入共919萬4,940元（即 $600萬 + 27萬 + 277萬4,940 + 15萬 = 91$
28 9萬4,940）漏未申報，係經查核相關事證及比對上訴人帳戶
29 金流，非僅憑上訴人承諾書之記載甚明；又上開國稅局查得
30 上開①②③④之各筆借款、利息所得之金流，經核與本院調
31 閱永豐銀行、台新銀行上訴人000帳戶、000帳戶之相關交易

01 明細相符（見本院卷第345-349、351-360頁），堪認上訴人
02 於105年間，確有收得系爭利息收入一事。

03 2.又查，國稅局於裁處上訴人前，先以函通知上訴人，表示其
04 查得上訴人於103年至107年間，與葉雅麗、陳湘青及宏醫公
05 司間有連續多筆資金匯出及匯入紀錄，且資金匯入大於匯
06 出，要求上訴人配合說明及提出資金往來理由及憑據，並告
07 知依財政部頒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
08 定，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談話筆（紀）錄承認違章
09 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之相關減輕罰鍰等規定等
10 情，有國稅局111年3月28日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102249
11 28號函可參（見原審卷第127-137頁），嗣因上訴人提出承
12 諾書，就國稅局查得上開其辦理105年營所稅申報時，就漏
13 報利息收入919萬6,097元（含屬扣繳憑單利息所得1,157
14 元），致漏報所得額919萬6,097元、漏稅額156萬3,337元，
15 同意繳清稅款及罰鍰，不再爭訟，乃經國稅局於111年4月28
16 日，以上訴人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依同法第110條第
17 1項、第110條之2第1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
18 考表」等規定，對上訴人依漏稅額0.6倍裁處罰鍰93萬8,002
19 元（即 $1563337 \times 0.6 = 938002$ ）等情，有上開上訴人承諾
20 書、系爭裁處書及國稅局112年8月29日覆函可參（見原審卷
21 第13、173頁；本院卷第75-76頁），可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22 人辦理105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上開陳湘青等
23 人所給付上訴人之系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額，有系爭違章事
24 實，致上訴人受國稅局裁罰93萬8,002元，受有損害等情，
25 應屬有據，堪可認定。

26 (3)被上訴人雖辯以另案桃院334號判決，係其個人與陳湘青等
27 人間之借貸法律關係，與上訴人無涉，非上訴人利息所得云
28 云。但查，依被上訴人提出另案桃院334號判決內容，係訴
29 外人陳湘青之父陳英輝對被上訴人所提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
30 事件，被上訴人於該案審理中答辯主張：「（一）原告（指
31 陳英輝，下同）及陳湘青前於103年5月9日共同向被告（指

01 被上訴人，下同) 借款2,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3年5月9日
02 起至104年5月8日止，原告即設定系爭抵押權以擔保上開借
03 款，被告並在預扣利息後將借款金額陸續匯款予陳湘青，嗣
04 原告及陳湘青要求延展還款期限，故兩造及陳湘青於104年3
05 月17日簽訂借款契約書，將約定借款期間改為104年5月9日
06 起至105年5月8日止，原告及陳湘青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
07 2,500萬元、450萬元之本票2紙，交予被告作為擔保；復因
08 原告及陳湘青仍未能還款而請求展延，兩造及陳湘青又於10
09 5年5月5日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改為自105年5月1
10 6日起至107年5月15日止，原告及陳湘青又共同簽發票面金
11 額為2,500萬元之本票1紙，交予被告作為擔保；嗣原告及陳
12 湘青仍未還款卻又請求展延還款期限，兩造及陳湘青再於10
13 7年5月2日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改為自107年5月1
14 6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原告及陳湘青復共同簽發票面金
15 額為2,500萬元之本票1紙交付被告作為擔保，惟原告及陳湘
16 青迄未清償借款2,500萬元。(二) 原告與陳湘青復於103年
17 9月25日向被告借款500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
18 期間自103年9月25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被告並在預扣利
19 息後將借款金額匯予陳湘青；嗣原告及陳湘青又於103年12
20 月15日與被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延展還款期限，約定借款期
21 間改為自103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止。詎於104年1
22 2月25日清償期屆至時，原告及陳湘青仍要求展延還款期
23 限，並再向被告借款500萬元，被告乃基於與陳湘青間之朋
24 友情誼而同意，並於105年3月11日與原告及陳湘青簽訂借款
25 契約書，連同前開500萬元借款，合計借款金額為1,000萬
26 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5年3月17日起至107年3月16日
27 止，而後因原告及陳湘青又要求延長還款期限，故兩造及陳
28 湘青又於107年4月6日再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改
29 為自107年3月17日起至108年3月16日止，惟原告及陳湘青迄
30 未清償借款1,000萬元。」等情(摘自另案桃院334號判決第
31 2-3頁，原審卷第180-181頁)，惟其答辯中所指其與陳湘青

01 等人間於103年5月9日之借款2,500萬元，以及於105年3月11
02 日與陳湘青簽訂借款金額為1,000萬元借款契約書後，再借
03 款予陳湘青等人之借款500萬元之借款金流，業經國稅局稽
04 查比對發現，借款來源均自上訴人000帳戶或000帳戶所匯出
05 （即上開國稅局認定上訴人105年間與陳湘青等人間之借貸
06 契約A、E之金流），而陳湘青給付上開二筆借款之利息支
07 票，最後亦係由上訴人000帳戶所兌領取得，已述如前，堪
08 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另案桃院334號事件中答辯主張關
09 於其與陳湘青等人間之上開二筆借貸法律關係，實際借貸者
10 為上訴人，僅係借被上訴人名義對外貸與陳湘青等人而收取
11 借貸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452頁），應屬可採。復參以上
12 訴人提出兩造簽立系爭信託協議書，約定「信託人：大金御
13 璽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葉雅麗」約定「信託人為法定代
14 理人經常不在台，為便於資金管理，將公司債權信託予受託
15 人，並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辦理本約所訂之出借及管理事，
16 雙方議定條款如後：一、本協議書所稱之資金出借管理信
17 託，乃係指信託人為實際之受益人，信託予受託人管理，故
18 受託人雖為資金出借發生之債權名義上之債權人（包括但不
19 限於抵押權人），仍應為信託人之利益、且不得違背信託人
20 之意思而為管理。二、信託人信託予受託人管理之信託資
21 金所生之債權如後所列：債務人：陳湘青、陳英輝，債權詳
22 如附件一。（總計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整）。三、信託之受
23 益人為信託人，信託所產生之孳息應如實交付予信託人。
24 四、信託之實際之受益人為信託人，信託所生之債務人返還
25 借款時，受託人應如實交付予信託……」等字（見原審卷第
26 207-213頁），而後附附件一關於上述二、受託人管理之信
27 託資金所生之債權（即債務人陳湘青、陳英輝，債權總計6,
28 500萬元），包含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日與陳英輝、陳湘青
29 所為就103年5月8日起向葉雅麗借貸至106年3月1日止合計4,
30 000萬元債務協議書，而其中陳英輝、陳湘青於107年5月2日
31 出具借貸金額2,50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見原審卷第217-23

01 3、239-241頁)後所附該借款交付憑證2紙(見原審卷第26
02 3、265頁),即國稅局上開查得①借款契約A上訴人於103年
03 5月16日分別由其000帳戶、000帳戶匯出1,000萬、1,350萬
04 元(共2,350萬元)予陳湘青等人之匯款單;其中所附104年
05 3月17日273萬元交付憑證(見原審卷第271頁),即國稅局
06 上開查得②借款契約D之上訴人000帳戶匯出273萬元予陳湘
07 青之匯款單,可見系爭信託協議書雖係兩造於108年1月16日
08 簽立,然所載上開二筆上訴人信託被上訴人管理上開對陳英
09 輝、陳湘青之借貸債權之原始債權及借款來源,即為國稅局
10 查得借貸契約A、D展延清償期後之同一筆債權,均自上訴人
11 帳戶資金所匯出。綜上,堪認上開國稅局查得借款契約A、
12 D、E之實際貸與人與收取借貸利息者確為上訴人,故上訴人
13 主張系爭利息收入為105年間借被上訴人名義貸與陳湘青等
14 人借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應屬實在,被上訴人辯稱另案桃
15 院334號判決係其與陳湘青等人基於個人借貸關係之債權債
16 務,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於107年以後才有借被上訴人名
17 義貸與陳湘青等人,自無足取。

18 (4)至被上訴人抗辯其擔任上訴人董事長期間,均係掛名,實際
19 負責人為葉雅玲,其非實際負責人,未處理申報上訴人營所
20 稅業務,對上訴人不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賠償責任云
21 云,雖提出相關其與葉雅玲(ling)等人之微信對話紀錄
22 (見原審卷第61-83頁)。但查,上訴人於107年8月21日即
23 變更負責人為李旭民,有上訴人變更登記資料表可參(見原
24 審卷第35-48頁),而被上訴人提出上開微信對話紀錄時
25 間,係在108年、109年期間,其已非上訴人公司登記負責
26 人,況且,參以上開微信對話紀錄其中群組(3)108年1月2
27 8日、同年4月15日,其與葉雅玲(ling)、張麗鳳三方對談
28 內容「(葉雅玲):薪資單趕快給人家啦。張小姐說剩三
29 天。(被上訴人):好,哈哈。(張麗鳳):拍謝,一直催
30 你,怕來不及。(被上訴人):給你了,你看一下,有問題
31 在打給我。」、「(ling):為什麼傳給張小姐,我是看不

01 到你的金額，這個是什麼稅？。（被上訴人）：我就是不
02 懂，才叫張麗鳳解釋，為什麼是106，我也不知道，只知道
03 要繳錢。……（張麗鳳）：107現在才要報，所以現在核定1
04 06核定是正確的，也恭喜已核定。核定通知書每張都要mail
05 給我。（被上訴人）：台新暫結要到12月底，再麻煩張小
06 姐。核定通知我繳完錢，寄給你，可以嗎？（張麗鳳）：有
07 可能利息沒有給我扣繳憑單，記得喔。（被上訴人）：
08 好。」（見原審卷第61-67頁），另大金會計群（4）「（被
09 上訴人）：他就是針對大金公司營業項目在和我說，今年為
10 了節稅，財簽稅簽，都要做（文信說的），可又說今年賠
11 錢，去年不是書審，我第一次聽到，我記得每年都書審。
12 （ling）：我每年都書審。我跟張立峰聯絡的我當然知道。
13 你要做稅前，要看我們留底的金額多不多？負債比多嗎？」
14 （見原審卷第71頁），依上開對談內容，被上訴人有與葉雅
15 玲（ling）討論上訴人相關稅務申報及提供憑證等事宜，且
16 商議決定如何處理等情，已難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稅務申報
17 事宜全無參與或決策權。況參以張麗鳳到庭證稱：「（問：
18 〈提示本院卷第139-155頁〉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是否由證人所製作？）是
20 的。」、「（問：申報資料是否由被上訴人即葉雅麗提供給
21 證人？）是的。」、「（問：證人於製作大金御璽股份有限
22 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是否有經過葉雅麗
23 同意？）我都有經過葉雅麗同意，其同意後我才會去申
24 報。」、「（問：證人於製作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105年
25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時或之前，是否有參閱大金
26 御璽股份有公司的存摺收入紀錄？）沒有。」、「（問：大
27 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收入與申報內容有九百多萬元
28 的落差，請問證人，這部分如何表現在結算申報或是公司帳
29 冊之上？）每個月的收入，我是根據他們給我的發票來結算
30 他們的收入，我是依照營業稅法規定的401表來製作的，至
31 於他們有何其他收入我不清楚。」、「（問：你幫上訴人處

01 理事務的期間？)到108年，至少處理過5、6年以上，但詳
02 細時間不記得了。」、「(問：一開始是大金御璽公司的何
03 人來委託你？)葉雅玲，她委託我幫忙公司的稅務記
04 帳。」、「(問：葉雅玲與大金御璽公司何關係？)一開
05 始，她是負責人。」、「(問：105年大金御璽公司登記負
06 責人是何人？)應該換成葉雅麗。至於是否是在105年度，
07 我忘記了。」、「(問：105年間大金御璽公司人事、財
08 務、業務由何人指揮監督作決定？)我忘記當時負責人是何
09 人，因為兩個姐妹隨時都會與我聯絡。」、「(問：大金御
10 璽公司登記負責人是從葉雅玲換成葉雅麗，葉雅玲有無與你
11 連絡處理她當負責人時的公司業務或稅務等問題？)也是
12 會。」、「(問：你認知，換成登記負責人葉雅麗後，大金
13 御璽公司實際負責人是何人？)我不知道，但她們二人都會
14 一起來與我連繫處理。」、「(問：當年上訴人公司申報10
15 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稅時，公司何人聯繫你，提供帳戶資
16 料？)我們是時間到了，他們通知我去收件，葉雅玲、葉雅
17 麗都有與我聯繫，我就到公司就會收到報稅的資料，有時他
18 們會自己寄過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09-415頁)，證稱
19 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負責人期間，被上訴人與葉雅玲均有就
20 委託其辦理申報上訴人營所稅等事宜，直接與其聯繫，並提
21 供申報資料及相關憑證之行為，堪認被上訴人於擔任上訴人
22 負責人期間，有執行及參與上訴人申報稅務之業務，故被上
23 訴人辯稱僅為掛名登記負責人，未涉及上訴人申報營所稅業
24 務云云，顯非屬實，自不足採。而被上訴人既登記為上訴人
25 之董事長，且確有實際參與上訴人申報稅務業務，依公司法
26 規定即應承擔公司負責人之忠實執行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27 注意義務，縱令葉雅玲參與上訴人公司管理，即無從解免自
28 己對上訴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礙於上訴人得對被上訴
29 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認定。

30 (5)復查，上訴人000帳戶收取系爭利息收入，為陳湘青等人開
31 立支票予被上訴人後，由被上訴人背書經手存入上訴人000

01 帳戶等，此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商銀）檢送之
02 支票正反面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63-197、264-283頁），
03 堪認其就上訴人帳戶有上開收入明確知悉，而觀諸上訴人申
04 報105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見本院卷第137-155頁），全無
05 上開收入之登載，顯未依法據實申報，乃上訴人主張系爭違
06 章事實係因被上訴人執行業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7 務，堪可認定。

08 (6)至上訴人依國稅局之查稅結果，判斷被上訴人若採行政救濟
09 之措施恐遭更不利之結果，而出具承諾書，接受國稅局之裁
10 罰，係因上訴人逃漏稅之事實已遭國稅局認定，而難以推
11 翻，退而求其次以減少公司之損失，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遭
12 國稅局裁罰之因素歸咎於上訴人現任負責人出具承諾書所
13 致，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云云，亦不可採。

14 (二)綜上，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未忠實執行申報營所
15 稅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上訴人遭國稅局裁罰
16 93萬8,002元，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17 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另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2項、第544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毋庸再予審
19 酌，附此敘明。

20 六、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3萬8,002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6日（見原審卷第87頁送達證書）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是
23 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4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25 文第2項所示。

26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
27 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8 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民事第二十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02 法官 黃珮禎
03 法官 張嘉芬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記官 余姿慧